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

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担保类型 |
|--------------|------------|---------------|--------------------|----------|------|--------|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 | 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 (4) 注册资本：16,307 万元人民币
- (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 (7)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16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2,441,278.88 | 571,936,696.22 |
| 负债总额 | 267,706,795.14 | 329,121,140.92 |
| 净资产 | 244,734,483.74 | 242,815,555.30 |
| 项目 |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5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7,273,055.86 | 510,833,584.54 |
| 利润总额 | 2,285,635.48 | 14,712,724.68 |
| 净利润 | 1,454,478.07 | 14,059,979.22 |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三年止。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76.02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49.96%；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284.21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